

多地出台中小学手机“禁令” 竟有商家卖“藏手机神器”帮学生逃避监管

近期,多地出台中小学校园手机管理“禁令”:在郑州,中小学校严格限制学生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学校,除教学必需外禁止带入课堂;在广州,学校可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严禁带入课堂……

然而,却有一些商家竟然从“禁令”中看到了“商机”,在线上或线下销售“藏手机神器”,试图帮助学生逃避学校监管。

据法治日报



镜中藏手机(右图)、水杯藏手机,公然在网上销售 图源:光明网

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手机刻不容缓

有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上升至1.96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7.3%。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手机等智能产品,对其专注力养成和身心健康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也刻不容缓。

“禁令”之下,未成年人是否能真正放下手机等智能产品?又该如何引导这一群体合理使用智能产品?

“经学生申请、家长签字后,学校允许学生将手机带入学校,但不能带进教室等教育教学场所。如果发现学生在教学区使用,或者晚上熄灯后仍在玩手机,会将手机交由班主任管理,并告知家长相关情况。”安徽省宿州市某中学一名张姓老师近日告诉记者。

据其介绍,该校的住校生较多,不少学生都有使用手机支付、打车、联系家长等需求,对他们来说带手机进校园是必需,但学校会对其进行必要的规范。

记者注意到,多地出台的“禁令”并未“一刀切”。比如,《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规定,“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学校应当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中小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藏手机神器”帮学生逃避监管

然而,现实中却有一些商家抓住中小学生对手机有需求这一“商机”,在线上或线下销售“藏手机神器”,试图帮助学生逃避监管。

“这款藏手机水杯可以同时装水喝和藏手机,原理就是水杯

的中间有个暗格,手机和水是完全隔开的,不会漏水,杯身黑色不透明,水杯外形不会让人想到手机放在其中”“镜中藏手机,安全可靠,所有手机都能藏,保密发货,能够屏蔽金属探测仪,开学学生必备”“充电宝藏手机,免拧螺丝更隐秘,可亮灯当手电筒还能显示电量,还能够给手机充电”……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不少商家销售“藏手机神器”,有些商品销量过万件。相关评论里,有不少自称是在校中小学生的评价“特别好,绝对不会被发现”。

线下,也有人给在校中小学生的有偿提供手机等智能产品。

近期,多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校园周边店铺违规租售、寄存手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处理下架“藏手机神器”有规可依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处理下架类似商品和服务提供了相关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网络平台及相关经营者面向学生宣传、销售“藏手机神器”或提供偷带手机服务,意在帮助学生逃避监管,或妨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显然违反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原则和要求。

“现实中,一些网络经营者和个人明知有‘禁令’,仍然通过发布具有诱惑性的广告或向未成年人销售具有隐藏偷带手机功能的物品来获利,这种行为明显不利于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

护,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电商平台有权对商家的不当营销行为进行必要的管束和处理,及时下架相关商品和服务。”蔡海龙说。

应全面看待未成年人使用手机问题

在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娜看来,对于违规使用手机的学生,学校可以根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制定校规校纪,实施教育惩戒;对于帮助学生违规使用手机的校内人员,学校也应高度重视,进行相应处罚。

有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均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使用手机作出了管理规定,但在实践中仍存在管理责任不够明确等问题。因此,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长各方的管理责任迫在眉睫。

“应当全面看待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等智能产品的问题。如今,网络化生活已经成为人类生存的基本状态,使用手机等智能产品可以帮助未成年人获取学习资源、增强沟通能力,培养适应未来生活所必需的数字素养,有助于提升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享受手机和网络发展所带来的便利,是信息化、智能化社会中未成年人实现其教育权和发展权所必要的条件保障,是未成年人作为社会成员应有的基本权利,不宜采取一律禁止的态度。”蔡海龙说,面对手机等智能产品管理难题,成人社会应有更多耐心和细心,进行更加精准的治理,营造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

倪娜认为,需要从学校和社会等多方面入手,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 and 自律能力,同时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外活动,以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并促进全面发展。

春运火车票已累计发售1.37亿张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自2024年12月31日春运火车票开售以来,截至2025年1月16日8时30分,铁路12306已累计发售春运期间车票1.37亿张,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今年铁路春运自1月14日开始,至2月22日结束,为期40天。数据显示,1月16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160万人次,计划加开旅客列车608列。1月15日,春运第二天,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114.1万人次,运输安全平稳有序。

各地铁路部门加大运力投放,

强化站车服务和路地联动,全力保障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国铁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包头站设置银发服务窗口,优先为老年旅客提供售票、退改签、咨询等服务,让老年旅客体验“慢”下来的贴心服务;国铁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贵阳供电局强化协作,安排运维人员对贵阳站、贵阳北站等春运重点保供场所电力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出行用电安全可靠;国铁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鹰潭北站开辟学生专用进出站通道,安排志愿者提供引导服务,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据新华社

全国文物“四普”,新发现文物5.2万余处

文物是国家重要的不可再生文化资源,摸清文物的“家底”极其重要。记者近日从国家文物局了解到,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已完成71万余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文物复查,复查率超过93%。新发现文物5.2万余处。

开展文物普查,可以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只有摸清文物的“家底”,才能更好开展保护。

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各有哪些侧重?

从1956年至今,我国已经开展了四次文物普查。这四次文物普查各有侧重。1956年2月,第一次全国考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4月,我国首次提出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具有开创意义。

1983年至1988年,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国务院公布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涉及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六大类。工业遗产、村落民居、乡土建筑首次进入文物普查范畴。

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时间跨度为2023年11月至2026年6月。本次文物普查有两大任务:

一是对所有“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核;

二是对此前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登记。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有何保护价值?

此次普查,很重要的一项工作是摸清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状态等,在我国76万余处不可移动文物里,国家级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加起来占比不到4%。而剩下的大量低级别文物,静静地散落在乡间田野、寻常巷陌。所谓低级别文物,主要是指市县级和尚未定级的文物。“低级别”并不意味着“低价值”,很多低级别文物所蕴藏的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丰富。目前,第四次文物普查正在进行的实地文物调查,面对的就是大量低级别文物的复查和新登记。 据央视

孕产期抑郁症筛查将被纳入常规保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纳入常规孕产期保健服务和产后访视,早期识别孕产妇心理健康问题,及时干预或转诊。

意见明确将防治抑郁、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作为孕产妇学校线下、线上健康教育的重点内容,使孕产妇和家庭充分了解孕产妇心理特点、抑郁焦虑等状况识别,掌握情绪管理、积极赋能、心身减压等常用心理保健方法。

针对部分人群关心的分娩疼痛问题,意见要求营造温馨、舒适的产房环境,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认真倾听产妇诉求,及时沟通处置,加强对产妇产后分娩过程中的专业指导、精神鼓励、情绪抚慰和情感支持。规范开展专业陪伴分娩等非药物镇痛服务,全面开展药物镇痛分娩服务,努力“全天候”均能够提供椎管内麻醉镇痛分娩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倡导

推进自然分娩。

针对孕产妇就医需求和院内资源调整优化,意见明确要加强高质量、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适当增加产科病房单人间和双人间数量,为多人间配备窗帘和隔离帘,加强孕产妇隐私保护等。

根据意见,到2030年,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医疗机构中的比例力争达到90%,生育友好理念在助产医疗机构内深入人心,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措施要求在理念机制、空间环境、全程服务、服务模式、诊疗流程等方面得到全面落实,广大群众享有更加安全、便捷、温馨、舒适的生育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建设生育友好医院的过程中,各地要合理确定产科价格水平,促进产科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做好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和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保证孕产妇生育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据新华社

不用交旧手机,线上线下都立减 商务部详解补贴政策

16日,商务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相关单位介绍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有关情况。

全国各地将从1月20日开始陆续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具体实施时间以当地的通知为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

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的补贴标准为,对于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手机等三类数码产品补贴为购新补贴,不是以旧换新,不以交旧为前提。

消费者购买手机等产品时,不论通过线上平台还是线下实体店都可以享受支付立减。

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实施虚假打折、虚假低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发现“先涨价后补贴”的行为,将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国家政策落实落地。 据央视